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決議案，且已同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

本公司建議就下列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i)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於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及
- (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為本公司之商業決定。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本公司與中磊未能就額外核數費用及中磊於現有工作流量下可調配之內部資源達成共識。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之經修訂規定。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中磊未能就額外核數費用及中磊於現有工作流量下可調配之內部資源達成共識。

在中磊之辭任函件中，中磊要求董事會留意其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發出之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中磊在其辭任函件中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中磊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中磊辭任之任何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在中磊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換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之經修訂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重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
- 2) 授予本公司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 3) 授予本公司權力從股本中撥付款項購回股份；
- 4) 授予本公司權力更改本公司股本之貨幣面值；
- 5) 容許董事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 6) 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以舉手方式就程序及行政事宜進行表決；
- 7) 授予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將本公司董事撤職；
- 8)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實際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決定；
- 9) 授予本公司權力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
- 10) 授予本公司權力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11) 授予董事會權力填補核數師辭任、傷殘或死亡造成的任何空缺；
- 12) 授予本公司權力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 13) 授予本公司權力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及
- 14) 授予本公司權力與其他公司合併或綜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